附件4

**2020年珠海市金湾区面向社会第二次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笔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在开考前15分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指定试室，迟到30分钟者不得入场，开考后60分钟内不能交卷出场。

二、考生只准带必要的文具，如铅笔、钢笔、签字笔、直尺、橡皮等，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涂改液、电子记事本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试室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三、考试期间，考生除因突发疾病经主考同意或交卷两种情况可离开试室外，不得以其他理由离开试室（包括上厕所），强行离开试室者，按交卷离场处理。

四、考生必须在答卷上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不得在答卷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

五、必须在答卷纸的密封线外规定的地方答题。要严格按要求使用蓝色或黑色笔答题，答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改正纸、改正带。不按要求作答的答卷、写在草稿纸上的答卷无效。

六、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缺页、空白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予以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七、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以任何形式作弊。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逗留、谈论。

八、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把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反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收卷点齐后，有秩序地离开试室。试卷和草稿纸不准带走。

九、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监考人员有权对试室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十、在考试进行期间，非本考场负责人、监考员和巡视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十一、违反上述规定、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分、取消考试成绩，并作严肃处理。

珠海市金湾区校长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